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总第2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莱芜政发〔2019〕1 号 .....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莱芜区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莱芜政办发〔2019〕4 号 ..... 7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推动河长制  
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2 号 ..... 29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  
工作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3号.....35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莱芜政发〔2019〕1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不断扩大市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取消4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承接下放至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和权责清单。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加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2019年第2期）

各有关部门（单位）请于2019年7月22日前将落实情况报

区政府办公室 146 房间（联系人：贾学震，联系电话：6117870）。

附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事项。
2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3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4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 (场) 经营许可		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
5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		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主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2019年7月10日印发)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莱芜政办发〔2019〕4 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2019 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19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此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一、围绕政策落实扩大政务公开

（一）做好助推莱芜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大力实施“12347”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聚焦聚力“两个坐标”、“三项改革”、“四个重点领域”，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深化“七大行动”，多渠道发布发展质量提升、双招双引提质、生态城镇建设、发展环境攻坚、乡村振兴突破、莱芜形象塑造、党建创新引领等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防范

控相关信息。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做好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7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 二、围绕解读回应深化政务公开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全区经济社会

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针对区政府常务会议公开议题，区政府各部门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予以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

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各部门单位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群统一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及有关统计数据。

### 三、围绕重点领域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

（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公开。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三）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

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和我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相关要求，对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

（五）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我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要求，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主动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六）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

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精准脱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生态环保、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七）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继续深化全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区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八）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 四、围绕政民互动拓展政务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区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内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二）推进政府有关会议公开。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建立反馈机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单位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

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三）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相关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五）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受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围绕平台建设优化政务公开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进一步完善“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

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内容保障，及时集中展示重点工作任务，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示，优化用户搜索体验，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域名排查清理工作。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

（三）推进政府公报有序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推进其他公开形式创新发展。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聚焦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

动。

## 六、围绕制度建设规范政务公开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利用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的有利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各部门单位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积极落实新修订条例各项规定，有序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编制主动公开目录。各部门单位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2019年9月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将“五公开”纳入办文流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

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本辖区、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及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 七、围绕组织保障强化政务公开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公

开工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培训范围向领导干部覆盖。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项培训，全面理解、掌握新条例，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

（三）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和操作办法，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运行、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把政务公开要求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件：2019年莱芜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19年莱芜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助推莱芜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12347”发展战略信息公开	紧紧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聚焦聚力“两个坐标”、“三项改革”、“四个重点领域”，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深化“七大行动”，多渠道发布发展质量提升、双招双引提质、生态城镇建设、发展环境攻坚、乡村振兴突破、莱芜形象塑造、党建创新引领等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控制相关信息。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后置审批项目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下放省、市、区级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公开。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7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围绕重点领域推进政务公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情况。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围绕重点领域 推进政务公开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主动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精准脱贫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特殊贫困群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小额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扶贫办、区发展改革局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围绕重点领域 推进政务公开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高校财务、招生考试、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教育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济南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优化系统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围绕重点领域 推进政务公开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政府所管理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区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推进生态环保工作信息公开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持续推进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和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区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财政局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围绕重点领域 推进政务公开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 区财政局
围绕政民互动 拓展政务公开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使各项政策符合区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内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
	推进政府有关会议公开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建立反馈机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单位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围绕政民互动 拓展政务公开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相关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围绕制度建设 规范政务公开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普法活动。适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积极落实新修订条例各项规定，有序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编制主动公开目录	2019年9月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将“五公开”纳入办文流程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围绕制度建设 规范政务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审查和依申请工作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内容、时限严谨规范。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 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及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各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围绕组织保障 强化政务公开	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培训范围向领导干部覆盖。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提高依法公开能力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项培训，全面理解、掌握新条例，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加强工作制度建设	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和操作办法，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运行、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把政务公开要求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各功能区、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2019年7月11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芜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  
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2号

工业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莱芜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 莱芜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 到“有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河湖管理保护，推动河长制湖长制落地落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集中开展清违整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河湖划界等基础性工作，全面建立河长巡河治河、河管员管河护河、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切实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全力构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无违河湖，为“打造森林水城、建设生态莱芜”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

各级河（湖）长为责任河（湖）第一责任人，要从3个方面切实履职尽责：一要认河，深入了解责任河（湖）的基本概况、存在问题及目标任务；二要巡河，严格落实“三查、三问、三落实”巡河工作法（即：查四乱、查排污、查保洁；问事件、问诉

求、问民意；落实责任人、落实处理时限、落实处理结果），按“区级河长每月不少于一次，镇级河长每旬不少于一次，村级河长每周不少于一次”巡河频次要求，使用APP巡河，建立巡河台账，留存影像资料，对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等详细记录，确保巡河（湖）不走过场；三要治河，对巡河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时限、跟进督导检查，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各区级河长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参谋助手作用，制定巡河方案，及时提醒河（湖）长巡河，对河（湖）长的部署要求要跟上督导，限时解决问题。（牵头单位：区河长办，责任单位：各区级河长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 （二）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各镇（街道）为辖区河湖管护主体，要从四个方面加快构建长效管护机制：一要根据河湖管护任务，落实管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二要按照网格化、精细化、标准化的要求，以3-5公里设置1名河管员为标准，选聘精干力量，落实管护队伍，4月15日前选聘到位，报区河长办备案；三要明确管护流程、管护标准，加强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督促河管员履行好河湖巡查、保洁和信息报送等日常管护任务；四要因地制宜，在民间河长、义务河长、企业河长、巡河志愿者选取等方面，积极探索社会共管的方式路径，发挥“河小清”“志愿服务队”作用，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河湖违法行为，畅通公众反映问题渠道。

深入开展“河长制进社区、进学校”、“城镇居民、媒体河湖体验日”等系列活动，培养公众“治水没有旁观者”社会意识，让河湖管理保护、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区河长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 （三）开展清违整治专项行动

一是严格按照《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要求，全面排查河库管理范围内的“五乱”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确保河库全覆盖、问题无遗漏，区里负责区级以上河湖的问题排查，各镇（街道）负责镇、村级河湖的问题排查。二是要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各镇（街道）对照问题排查清单，逐一落实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推进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问题销号制度，清理一处、验收一处、销号一处。三是各级河（湖）长要认真履职尽责，对责任河湖加强组织协调、督导整治。四是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4月8日前全面完成清违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区河长办，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各河长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 （四）深入开展“划线定界”工作

要加快编制印发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稳步推进和组织实施“一河一策”，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2019年底前完成市级河道、区镇级流域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划界任务，为全区依法管理河湖提供重要技术

支撑。（牵头单位：区河长办、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9年3月10日前）。各级河长自查巡河终端APP使用情况，对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协调解决。各镇（街道）深入排查河湖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时按3-5公里设置一名河管员的要求，做好预选工作，制定管护标准及考核奖惩制度。

（二）集中实施阶段（3月11日-10月31日）。各级河（湖）长按照巡河频次要求，使用APP巡河，落实“三查三问三落实”巡河工作法，保证巡河（湖）质量。各镇（街道）对照河湖问题排查清单，逐一清理销号，确保4月8日前全面清理到位；与河管员签订聘书或合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担起日常管护任务。区河长办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河湖划界重点工作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通过各项任务落实，完善流域统筹协调和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格局，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为全面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年度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担当。各级各部门要从树牢“四个意识”、维护生态安全、保障民生福祉、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等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河长制湖长制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位、增强政治自觉，将河湖管理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镇总河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区、镇级分级分段河（湖）长对河湖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村级河（湖）长承担村内河流的具体管理保护任务。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领域，主动深入河湖一线，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区级河长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搜集整改相关河湖综合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为河（湖）长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区、镇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等重要作用，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政府办公室要与区河长办联合开展督查行动，一月一查一通报，一季一查一曝光，对河长履职不力的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同时，对河湖管护效果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镇（街道）进行奖励。

（2019年4月2日印发）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3号

工业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政务信息系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随着信息化飞速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政务信息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更好发挥政务信息服务决策的功能，加快“森林水城、生态莱芜”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工作重点

政务信息是政府领导同志了解情况的主要渠道、科学决策的参谋助手、指导工作的有效依据，是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指出，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各级政府领导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各级政府领导更加需要及时了解国内外各种情

况和动态，更加需要掌握大量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因此，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要把政务信息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履行报送政务信息的职责，顺应互联网条件下政务信息工作出现的新特点、新变化，探索新思路，拿出新招数，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工作生机与活力，保持和巩固政务信息的主渠道地位，努力开创政务信息工作新局面。

要坚持把政务信息工作放在工作大局中谋划，紧扣领导决策需求，突出反映大事要情，确保政务信息反馈重点与中心工作、阶段性重点工作合拍一致。主要反映：

（一）重大政策和措施出台后，本级、本部门单位传达贯彻情况和具体落实措施，实施决策中取得的成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

（二）各级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工作思路和政策走向；

（三）上级领导来我区调查研究、检查工作、解决问题的情况，包括对重要事项的表态、意见和建议；

（四）各级、各部门单位对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落实情况；

（五）各级、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有参考价值的专题调研报告等；

（六）各级、各部门单位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受表彰奖励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七）重大经济动态，社情民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八) 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

(九) 外省市相关业务工作的成功经验；

(十) 其他必须向上级政府报告和报送的重要情况。

## 二、加强信息调研，提高信息质量

(一) 加强信息调研，掌握真实情况。要积极走出去开展“短、平、快”式的调研，撰写情况真实、内容鲜活的调研信息，促进信息、调研融合发展。精心研究信息调研选题，重点关注经济运行动态和社会热点等预警类信息，着力在抓问题、拿建议上下功夫。要经常深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项目工地和市场、村居、农户，了解基层和干部群众的真实情况和想法，获取第一手资料。善于运用问卷调查、统计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提高调研效率和科学性。信息调研工作要制度化、经常化，力求多出调研成果、有更多调研成果进入领导决策。同时，要高度重视从互联网搜集信息线索，准确把握网络舆情，深入挖掘有价值的信息供领导参考。

(二) 把握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的工作要求。要增强时效观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坚持政务信息优先于新闻媒体的原则，保证信息时效性。准确，即加强分析研判，反映工作进展和成绩要恰如其分，反映困难和问题要客观实在，确保信息真实性。全面，即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提供信息，点面结合，防止以偏概全，保证信息完整性。规范，即严格政务信息的搜集、编辑、审核、报送程序，所报信息应背景清楚、文题相符、逻辑

严密、条理清晰、表述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喜忧兼报的报送原则。在全面报送各类政务信息的同时，加大问题类信息报送力度，把握好报送内容和角度，重点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执行中央、省、市和区里决策部署遇到的困难，需要国家、省、市、区级层面研究解决的政策事项，为领导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提供重要参考。

（四）发扬“短、实、新、活”的优良文风。篇幅要简短精炼，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重要动态信息原则上控制在400字以内，重要经验、问题建议信息原则上控制在2000字以内。内容要具体翔实，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据，多用数据和事例说话。观点要富有新意，大力挖掘报送特色信息、亮点信息，力戒“平、散、浅”。语言要生动鲜活、有现场感，力求朴实通俗、原汁原味的反映基层的意见建议。

### 三、强化制度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一）落实信息报送及审核制度。各级、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并对信息筛选、文字加工、校对审核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信息质量。各镇（街道）每月应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的信息不少于20条，区政府组成部门（第一数量级单位）每月报送的信息不少于20条，其他区直及驻莱芜区各有关单位（第二数量级单位）不少于10条。报送方式：首选用政府OA系统内网报送，其次用电子信箱报送，邮

箱：lcqzwxx@163.com，联系方式：6114079。

（二）完善约稿及信息调研制度。对区政府办公室的重要信息约稿，尤其是市政府办公厅约稿，受约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按照内容、时限要求上报；不能按时供稿的，各单位需提交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情况说明。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及重大决策部署，区政府办公室将随时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深入基层调研；各单位、各部门独自完成的有价值调研报告，要及时报送。

（三）坚持考评及表彰奖励制度。完善政务信息质量评价办法，每季度将部门信息采用及排名情况书面呈报区政府领导参阅，同时利用政务专网短信群发系统发给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信息采用为0的单位实行零通报制。每年年底，根据得分情况对各单位、各部门予以奖励。根据排名情况评选10个先进单位及10~2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出现迟报、漏报、瞒报、错报的，一经发现核实，对该单位及其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信息员进行通报批评或问责。

（四）完善培训及工作交流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抽调部门单位信息员到信息科跟班轮训；适时举办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授课；适时分批组织部分信息员到外地市考察学习，不断提升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同时，建立健全相互交流学习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内沟通联系。

#### **四、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队伍建设**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定期听

取政务信息工作汇报，为政务信息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推选政治素质好、熟悉政府工作、具有较好综合分析及文字表达能力、思想敏锐、吃苦耐劳的同志担任信息员，并保持队伍相对稳定；要多为信息员提供教育培训、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外出调研机会，加大培养和使用力度，从政治、工作、生活上关心支持信息工作队伍，不断改善其办公条件，为其提高业务水平、报送更多高质量信息搭建良好平台。

附件：莱芜区政务信息工作计分通报办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5日

附件

## 莱芜区政务信息工作计分通报办法

政务信息是各级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务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为领导提供高效、优质、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根据济南市政府办公厅相关政务信息采用通报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报送任务计分

（一）工业区、各镇（街道）报送任务计分 30 分。

1. 工业区、各镇（街道）每月需主动报送信息不少于 20 条，完成者每月得基础分 20 分，未完成者不得分。

2. 工业区、各镇（街道）每月需至少报送 1 篇调研类信息、2 篇市专报信息，完成者每月得基础分 10 分，未完成者不得分。

（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报送任务计分 30 分。

根据工作职能，将纳入通报的部门单位划分为两个数量级。

第一数量级单位：每月需主动报送信息不少于 20 条，完成者每月得基础分 20 分，未完成者不得分；每月需至少报送 1 篇调研类信息，完成者每月得基础分 10 分，未完成者不得分。

第二数量级单位：每月需主动报送信息不少于 10 条，完成者每月得基础分 20 分，未完成者不得分；每季度需至少报送 1 篇调研类信息，完成者每月得基础分 10 分，未完成者不得分。

### （三）第一、第二数量级单位名单。

第一数量级单位（23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

第二数量级单位（18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信访局、区煤炭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中小企业办、区供销社、区农机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爱卫会办、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五服务中心、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赢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赢昊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二、信息采用计分

### （一）区政府办公室采用信息。

1. 《莱芜政务信息》采用每条记10分，综合、简讯每条记5分。

2. 经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采用报至济南市政府办公厅信息每条记5分。

### （二）市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

1. 《济南政务信息》采用每条记 20 分，简讯每条记 10 分。
2. 《济南政务信息·专报》每篇记 30 分。
3. 经济南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报至国务院办公厅信息每篇（综合）记 20 分，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每篇（综合）记 40 分。

### 三、加分

1. 被济南市上报至国办，获国办领导批示信息，每条记 100 分（综合记 60 分），标注“★★★★”。

2. 通过济南市上报至省办，获省领导批示信息，每条记 60 分（综合记 20 分），标注“★★★”。

3. 济南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信息，每条记 40 分（综合记 10 分），标注“★★”。

4. 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信息，每条记 30 分（综合记 10 分），标注“★”。

5.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应配备 1 名以上专职信息工作人员，每增加 1 人（需持续在岗不少于半年），记 10 分，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报送及平时工作联系情况确认人员配备数量并按年度通报，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建立政务信息考核通报制度的，记 10 分。

6. 建立政务信息常态化轮训制度。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选派人员参加区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工作“以干代训”活动的，每人次记 20 分。

7. 与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开展联合

调研的，每次记 20 分。

8. 同一信息被不同刊物采用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记分。

#### 四、减分

1. 未完成每月政务信息最低报送数量任务目标的，当月基础记分不得分，每少 1 篇扣 2 分，季度得分扣完为止。

2.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济南市政府办公厅约稿任务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每篇次扣 20 分。

3.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莱芜政务信息约稿任务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每篇次扣 10 分。

4. 重大信息迟报、漏报的，信息内容严重失实的，每条扣 20 分，季度得分扣完为止。

#### 五、通报

（一）区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对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进行全区通报，每季度将采用情况发至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连续一个月不报送信息的将在季度通报中予以通报，对连续两个月不报送信息的约谈分管领导。

（二）对重大信息迟报、漏报以及信息内容失实并造成不良后果，涉密信息报送不符合有关规定，信息发布范围有特殊要求但未作明确标注或说明造成不良后果的，季度信息报送得分末位的镇（街道），后两位的区政府部门单位（第一、第二数量级单位各取最后一位）进行通报批评，首位的进行通报表扬。

（三）区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务信息报送数量、质量、实际采用等情况，每年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政务信息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9年4月5日印发）